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7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27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279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27,080,416	0	527,080,416		
增加 / 減少 (-)		-1,561,000	0			
本月底結存		525,519,416	0	525,519,416		

###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279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023年6月16日				-47,000
2).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4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6日	-1,561,00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561,0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EE2)

備註:

於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5日、1月26日、4月3日、4月5日、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4月30日、5月2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5月14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及5月31日，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已購回共1,561,000股普通股。該等1,561,000股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14日註銷。於2024年6月3日、6月6日及6月12日，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已購回共47,0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等47,000股普通股尚未註銷。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1,561,0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張玉

---

職銜：                      董事

---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